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0年第1期(总第213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郭亨孝 邓瑜华

编委主任 向仕春 譙学伟

编委副主任 李晓钟 唐 虎 王明清 邹清平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心洪 冯巨兵 任 洪 邹清平

苏中华 陆世斌 严 飞 陈小双 赵季平

市政府文件

3·关于印发《达州市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5·关于授予黄诗茹等76名青少年和市科协等16个单位达州市第十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的决定

7·关于印发《达州市市区有关事权及支出

责任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

13·关于印发达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21·关于印发《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6·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临时摊区(点)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8·关于印发《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34·关于印发《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7·关于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

40·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

43·关于成立达州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4·关于成立达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部门文件

45·达州市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达州市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本刊特稿

47·2019年,我市经济破浪远行

总编辑 邹清平

责任编辑 赵季平

编辑 罗旭玲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委印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公报编辑部

地址 市政中心综合大楼

电话 0818-2101939

邮编 635000

准印证号 (川K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

印数 1600册

印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20年1月20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 (试行)》的通知

达市府发〔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现将《达州市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4日

达州市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部署,完善流域水环境考核补偿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责任,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确保水环境安全,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达州市境内跨县(市、区)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的流域水环境考核补偿。责任主体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第三条 补偿原则。按照“超标者赔偿、改善者受益”的原则,依据考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在上下游之间实行水环境生态补偿。

第四条 考核断面。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各责任主体在流域上下游交界处(流域出入境处),共同设立考核断面。纳入考核补偿范围的流域和监测断面,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上年度全市流域水质情况及当年水质目标确定后公布。

第五条 考核指标。考核指标为总磷、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流域水质变化情况和污染防治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六条 考核监测实施。跨界县(市、区)两地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每月对交界断面组织开展联合

监测,确定交界断面监测指标浓度、水质类别。交界断面水质自动站建成后,以水质自动站数据为准。如有争议,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仲裁。

第七条 补偿资金的构成及来源。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分为赔偿金、改善金两个部分。资金来源为各责任主体的水环境质量保证金及市级财政资金。各责任主体每年年初缴纳水环境质量保证金500万元,市级财政每年出资500万元,统一纳入市级财政专户管理。

第八条 赔偿金的计算。当考核断面任何一个考核指标超过规定的类别标准限值时,该考核断面上游责任主体对下游责任主体给予水环境赔偿。其中渠江、巴河、州河的总磷、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分别为24万元、12万元、4万元;其他河流的总磷、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分别为12万元、6万元、2万元。

第九条 改善金的计算。当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规定目标类别,任何一个考核指标浓度优于规定的标准一个类别及以上时,该考核断面下游所在责任主体对上游责任主体给予水环境改善补偿。其中渠江、巴河、州河的总磷、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分别为24万元、12万元、4万元;其他河流

的总磷、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分别为12万元、6万元、2万元。

第十条 考核结果的兑现。根据流域出入境及上下游交界处考核断面监测结果,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按月计算当月水环境补偿资金,并将补偿情况通报有关责任主体。市财政局负责责任主体水环境质量保证金的收取,并根据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生态补偿计算结果,经市政府批准后,据实与责任主体结算水环境补

偿金。出市境断面赔偿金和改善金由市级财政负责代扣和拨付。考核结果送市总河长制办公室、市委目标绩效办。

第十一条 补偿资金的使用。水环境补偿资金主要用于流域水环境污染防治和流域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各责任主体应加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环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达州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断面

附件

达州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断面

序号	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考核责任主体	备注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断面级别			
1	巴河	排马梯	县界(通川区→达川区)	省控	II	通川区	
2	州河	车家河	城市控制断面	国控	III	通川区、达川区	通川区、达川区各50%
3	巴河	清河坝	县界(达川区→渠县)	市控	II	达川区	
4	铜钵河	山溪口码头	县界(达川区→经开区)	市控	III		
5	明月江	李家渡	县界(达川区→通川区)	市控	III		
6	铜钵河	大地湾	经开区出境断面	省控	III	经开区	
7	州河	张鼓坪	县界(宣汉县→通川区)	市控	III	宣汉县	
8	新宁河	上胡家坝	县界(宣汉县→达川区)	市控	III		
9	明月江	葫芦电站	县界(开江县→达川区)	市控	III	开江县	
10	南河	青烟洞	省界(开江县→开州区)	市控	III		
11	新宁河	大石堡平桥	县界(开江县→宣汉县)	市控	III		
12	铜钵河	矮墩子	县界(大竹县→达川区)	市控	III	大竹县	
13	东柳河	墩子河	县界(大竹县→渠县)	市控	IV		
14	黄滩河	双河口	市界(大竹县→邻水县)	市控	III		
15	东河	岗架大桥	市界(大竹县→邻水县)	市控	III		
16	渠江	团堡岭	市界(渠县→广安市)	国控	III	渠县	
17	后河	漩坑坝	县界(万源市→宣汉县)	省控	II	万源市	
18	中河	斑竹林	县界(万源市→宣汉县)	省控	III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黄诗茹等76名青少年和市科协等 16个单位达州市第十届青少年科技创新 市长奖的决定

达市府发〔2019〕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有效激发了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科技创新热情。2019年度,我市青少年学生踊跃参加全国、全省、全市科技创新大赛,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的科技创新作品。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23号),市政府决定对2019年度获得第34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三等奖,第十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一等奖,第19届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一等奖,第34届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达州市第35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特等奖的黄诗茹等76名青少年和在第34届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上获得优秀组织单位奖的市

科协等16个单位,授予“达州市第十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极投身科技创新实践,力争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全市广大青少年要以获奖者为榜样,自觉养成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良好习惯,刻苦钻研,勇于开拓,不断创新。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技创新活动,鼓励更多青少年努力学习科学知识,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造潜力,营造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为达州加快实现“两个定位”、奋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达州市第十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获奖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

达州市第十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获奖名单

一、第34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

1. 通川区第一小学校黄诗茹《AI智能空中城市乐园》;
2. 通川区实验小学饶时之《我是快乐的小跳蛙》;
3. 通川区七小新锦学校胡雅岚《高楼逃生伞》;
4. 通川区实验小学饶时之、谭舒尹、李怡璇

《安仁板凳龙舞科学探究实践活动》。

二、第34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三等奖

1. 达川区逸夫小学陈弋鸣《防视觉空白隧道》;
2. 达川区百节镇中心学校李炜《公交车上的“第三只手”》。

三、第十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一等奖

1. 通川区七小新锦学校王梓霖、冯柯智、王子维《看不见的敌人》。

四、第19届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

1. 通川区第七小学校杨明溢轩、谭心教育机器人工程挑战赛一等奖。

五、第34届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

1. 达川区百节镇中心学校李炜《公交车上的“第三只手”》；

2. 渠县第三中学伍明全《安全智能挂表》；

3. 四川省渠县中学李小龙、张柯《新型光伏发电系统》；

4. 达川区逸夫小学陈弋鸣《防视觉空白隧道》；

5. 宣汉县东乡镇第一完全小学赵镜然《教练车中央后视镜》；

6. 达川区三里小学冯智慧《城市智能除霾降温增湿系统》；

7. 通川区实验小学饶时之、谭舒尹、李怡璇《安仁板凳龙舞科学探究实践活动》；

8. 大竹县第二中学陈世屹《未来人形机器人》；

9. 通川区第一小学校黄诗茹《AI智能空中城市乐园》；

10. 通川区金山小学魏薪邴《小博士根治松线虫》；

11. 达川区麻柳镇中心小学刘孟承《未来我们不惧饥饿》；

12. 通川区实验小学饶时之《垃圾处理小跳蛙》；

13. 渠县李馥镇第一中心学校黄云馨《冰层魅影—高智能自动探测采集处理机》；

14. 通川区第七小学杨舒媛《高压线修复机器人》；

15. 通川区七小新锦学校胡雅岚《高楼逃生伞》；

16. 通川区七小新锦学校王梓霖、冯科智、王子维《看不见的敌人》；

17. 通川区实验小学谭舒尹、吴思远、李漫

妮《神奇的变色果》；

18. 通川区实验小学刘宸廷、彭嘉仪、郝宇贤《万能胶真的万能吗？—“502胶的诉说”》；

19. 通川区第八小学廖康权、田知让《探究水的表面张力》；

20. 通川区第一小学吴宇韩、唐伟升、张至博《水面的“魔力”》；

21. 大竹县清水镇中心小学夏良梦、张钰楠、魏璨《葫芦丝上神奇的“葫芦”》；

22. 达县职业高级中学余宗鑫《农村垃圾去哪儿了》；

23. 达川区金华学校王钰妍、李芸莹、田桂豪《竖放？横放？》；

24. 四川省大竹中学陈文坤《变废为宝的小吃货》。

六、达州市第35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特等奖

1. 大竹县第三小学王宸可鑫《飞翔穿梭鸟时代》；

2. 通川区第八小学牟泽宇《智能婴儿多功能治疗室》；

3. 通川区七小新锦学校龙语涵《让每个垃圾都有自己的家》；

4. 宣汉县东乡镇第二完全小学胡玥《黑洞探秘》；

5. 通川区第一小学吴宇韩、唐伟升、董致远《吹不灭的蜡烛》；

6. 达川区金华学校燕翌阳、张紫娟、张灏月《口香糖的奇遇》；

7. 宣汉县南坝镇第二中心小学崔岚钦、章晋源、马攀《神秘的大气力量》；

8. 四川省大竹中学孙新雷《如果垃圾没有分类》；

9. 达县职业高级中学刘自番、刘芹利、卫宇航《探秘达川安仁柚，体验别样甜苦味》；

10. 达川区逸夫小学张梦璐、黎梦燃《探究禽蛋气室的奥秘》；

11. 通川区第七小学校郑怡艺、赵可馨《松树

的“癌症”(松材线虫病)的防控科学探究》;

12. 大竹县永胜初级中学王艳艳、陈粤竹、蒙希闻《探究大竹黄粑 传承舌尖美食》;

13. 宣汉县东乡镇第二完全小学郑诗琪、周琳盛《肢体障碍人士专用升降辅助坐便椅》;

14. 万源市职业高级中学屈兴旺、张泽坤《紧急自救书包》;

15. 开江县普安中学朱珊珊《改进水龙头 避免破坏墙》;

16. 四川省渠县中学王一、郑湃《偏瘫病人如厕辅助系统》;

17. 渠县清溪中学简海威《减压控制器》;

18. 大竹县职业中学杨旭、李子彪、朱阿俊《半导体智能饮水机》;

19. 大竹县第十一小学唐甜甜《盲人“防撞”拐杖》;

20. 达川中学唐铭鸿《能自救的安全轮胎》。

七、四川省优秀组织奖

(一) 市级优秀组织奖:

达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二) 基层优秀组织奖:

达州市通川区科学技术协会

达州市达川区科学技术协会

宣汉县科学技术协会

渠县科学技术协会

万源市科学技术协会

达州市通川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宣汉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渠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万源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共青团达州市通川区委员会

共青团达州市达川区委员会

宣汉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渠县委员会

共青团万源市委员会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市区有关事权及支出责任 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

达市府发〔2019〕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市区有关事权及支出责任调整方案(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达州市市区有关事权及支出责任调整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厘清市区(指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下同)权责关系,调整完善市区自然资源及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

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四届六次、七次全会要求,按照强市活区的总体思路,系统科学划分市区有关事权和支出责任,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实现“两个定位”、奋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坚持市区一体、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有序,突出市级统筹协调和国土空间规划主导主体地位,强化区级在项目实施、城市管理方面的属地主体责任。

(二)简政放权,权责对等。坚持宏观管住、微观放活,合理确定市区事权,强化属地管理和权责匹配,夯实基层基础,构建起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三)依法依规,协调一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市级与各区的规划建设管理体制作统一规范,“三区”体制保持一致,基本实现同城同体制。

三、事权划分

(一)规划管理

中心城区〔指达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507平方公里用地范围和拟建西部产业新城(含第二工业园区)、空铁高新产业园区等城市发展重点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由市级统一管理,建设项目规划批后监管按住建、城管领域职责市区分级管理。中心城区外市级授权区级管理。

1. 规划编制。市级统一负责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进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战略,负责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并监督实施。区级负责中心城区以外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并监督实施。

2. 用地规划。市级负责中心城区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提出出让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红线图。区级负责中心城区建设项目的初步选址,农房建设、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类项目、中心城区以外辖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3. 工程规划。市级负责中心城区建设项目工程规划方案的审查审批和规划核实。区级负责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类项目、中心城区以外

辖区内建设项目工程规划方案的审查审批和规划核实。

4. 市政工程。市级负责中心城区市政工程项目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方案审查审批和规划核实。区级负责中心城区以外辖区内市政工程项目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方案审查审批和规划核实。

5. 监管执法。中心城区违反《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按国家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方式监管;中心城区以外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由区级负责监管。

(二)土地管理

中心城区土地供应由市级统一管理,土地征收、储备、供后监管由区级负责实施,土地出让收入实行市区分成,土地储备、出让中的遗留问题按照“谁收储、谁负责”的原则处理。中心城区外市级授权区级管理。

1. 土地征收

市级:负责制定和完善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和安置补偿政策,统筹下达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征收计划,上报集体土地征收报件,对集体土地征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

区级:负责编制辖区内拟征收集体土地的征地方案,办理征地报件,完成耕地占补平衡任务,缴纳土地征收相关费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经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拆迁和安置,发布集体土地征收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负责征收集体土地信息公开,处理征地拆迁安置还房遗留问题和信访维稳。

2. 土地储备

市级:负责制定和完善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及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政策,统筹下达中心城区土地储备计划,对土地储备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负责统筹保障重大建设项目、公益性项目和民生项目等用地。

区级:负责辖区内国有土地收储、土地入库和出库、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整理、临时利用及巡查管护,处理土地收储有关遗留问题。

3. 土地出让

市级:负责统筹下达中心城区土地出让计划,审核审批土地出让方案,统一编制商业和住宅用地土地出让方案,统一组织实施中心城区土地出让。

区级:负责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前的准备工作,编制辖区内土地出让建议方案,提供土地出让所需资料要件;负责中心城区出让土地交地和供后监管,处理已出让土地的遗留问题;负责组织实施中心城区外辖区内土地出让。

4. 监管执法

中心城区内违反《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测绘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由市级监管;中心城区外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由区级监管。

(三) 不动产登记

市级负责中心城区的不动产登记。区级负责中心城区以外辖区内的不动产登记。

(四) 建设工程审批管理

市级:负责指导、监督、考核中心城区内建设工程的行政审批、行业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制定和完善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国家投资由市级实施和市级(含市级平台公司)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处罚、公共服务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的办理;负责法定权限赋予的企业资质审批和审核;负责单体建筑面积为2万平方米至5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建筑层数20层以上但建筑高度低于100米的居住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米的地下空间利用工程及防护等级四级及以上的附建式人防工程、中型市政行业设施建设项目(详见附件)的初步设计审查;负责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查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

区级:负责国家投资由区级实施、市级委托区级实施和区级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立面改造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等改建拆除工程项目,除市级及以上审查审批事项外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处罚、公共服务、监督管理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负责本辖区除市级实施的项

目外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

(五)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

市级:负责指导、监督、考核中心城区内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制定和完善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中心城区内房产信息系统建设管理、房产楼盘表管理、房产销售网签备案管理、房产交易(房产转让、抵押)管理、房产交易档案管理、房产面积管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

区级:负责实施辖区内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负责辖区内商品房预售许可、现房备案、物业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除市级负责的房产信息系统建设管理、房产楼盘表管理、房产销售网签备案管理、房产交易(房产转让、抵押)管理、房产交易档案管理、房产面积管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以外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公共服务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的实施。

(六)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市级:负责指导、监督、考核中心城区内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相关规范性文件。

区级:负责建设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工程;负责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负责管理危险房屋治理和老旧房屋;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辖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统计工作。

(七)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推动市级城管执法力量下沉,构建“属地管理、权责一致、以块为主、条块互动”的城市管理执法新格局。

1. 城市管理行政审批权。待市城管执法部门“三定方案”印发后,按照“应放尽放”的原则下放。

2.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权经省人民

政府批准后施行。具体包括:①城市规划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②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③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3. 工作机制。建立市级指导监督考核、辖区政府总体负责、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社区自治的工作机制。市城管执法局向通川区和高新区派驻城管执法队伍,相关负责人分别兼任各派驻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或镇政府副镇长,不占职数)。达川区城管执法机构设置及人、财、物由达川区政府负责,不再以市城管执法局名义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4. 工作考核。派驻城管执法队伍人事关系、财政供给、党组织关系均保留在市级,年终绩效奖励按市级标准执行。其日常管理和考核以辖区政府为主,考核结果报市城管执法局使用。派驻城管队伍干部实行市城管执法局和通川区双重管理,其调整、交流、晋升由市城管执法局书面征求辖区党委同意。

四、收入分配

(一)土地出让收入

1. 中心城区商业、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土地出让收入,市区按宗地出让总价款的30%:70%比例分成。工业用地出让收入、划拨土地价款收入市级不参与分成。

2. 2019年10月15日以前已经动工实施片区整体前期开发的土地、已经批准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土地,2019年12月31日以前已经批准征收的储备土地和已上报待批准的批次用地,继续按原方式实施补偿拆迁和前期开发,土地出让收入维持“谁收储、谁收益”原则不变,由市区自行偿还存量债务。

3. 2020年1月1日起,市级不再实施除存量土地以外新的土地储备,由辖区实施土地储备及前期开发整理并负责所有成本,新储备土地的土地出让收入由市区分成。

(二)矿业权收入

按照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三)基础设施配套费

中心城区通川区辖区内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暂为市级收入;达川区、达州高新区辖区内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暂为区级收入。减、免、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需经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2020年起,通川区、达川区和达州高新区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须统一使用市级财政部门提供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至市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归集专户,按收入级次划转。

2021年起,中心城区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区按比例分享,分区划转。(具体分享比例待城市管理和维护事权明晰后确定)。

(四)罚没收入

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管罚没收入,按事权划分缴入同级财政,市区互不分成。以通川区综合执法局名义实施的行政处罚罚没款,缴入通川区财政专户;派驻达州高新区的城管执法队伍的罚没款,缴入达州高新区财政专户。

(五)工作奖补

坚持绩效优先,突出正向激励,区级在实施重大项目中实绩突出的,市委、市政府经“一事一议”研究后,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

五、其他事项

(一)2020年已确定的城市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不变;2021年,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跨区域、重点民生或重大公益性项目由市级承担,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等城市维护按属地由区负责;2022年起,城市建设、管理和维护原则上按属地由区负责。

(二)锁定2019年12月31日前的工作事项,有

序完成市区交接,存量事项和遗留问题由原有层级办结完毕后移交。

附件:市政行业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分级审查标准

附件

市政行业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分级审查标准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省级审查)	中型 (市级审查)	小型 (区级审查)	备注	
1	给水工程	净水厂	万立方米/日	≥10	10~5	<5	地表水或地下水取水,如需处理才可供水,按净水厂规模确定;如不需处理,直接取地下水,按泵站规模确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设计任务范围仅限管道工程。给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管网	泵站	万立方米/日	≥20	20~5		<5
			管道	管径 (毫米)	≥1600	1600~1000		<1000
2	排水工程	处理厂	万立方米/日	≥8	8~4	<4	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设计任务范围仅限管道工程。排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管网	泵站	万立方米/日	≥10	10~5		<5
			管道	管径 (毫米)	≥1500	1500~1000		≤1000
3	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输配系统	万立方米/年	≥10000 (高、次高、中、低压)	<10000 (次高、中、低压)	小区管网及户内管(中、低压)	门站、储备站、调压站、各级压力管网系统的整体项目均属大型项目	
		人工气源厂	万立方米/日	≥30	<30	\	含燃气汽车加气站	
		城市液化石油气储备站	瓶/日罐装能力	≥4000	1000~4000	<1000		
4	热力工程	热电厂	MW	热水锅炉, ≥3×58	热水锅炉,3× 14~3×58	\	以供热、制冷为主,单台≤25MW的小型热电厂也属大型项目	
			t/h	蒸汽锅炉, ≥3×75	蒸汽锅炉,3× 20~3×75	\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省级审查)	中型 (市级审查)	小型 (区级审查)	备注
	热网系统	毫米	城市供热一级网, DN≥800毫米; 热力站	城市供热一级网, DN<800毫米	城市供热二级网, DN≤400毫米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500	150 ~ 500	<150		
5	道路工程		等级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城市次干路、简单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城市支路(含交通工程设施)	道路工程等级标准参见《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6	桥梁工程		米	单跨≥40米、总长≥100米的桥梁	单跨<40米、总长<100米的桥梁	\	
7	城市隧道工程		\	\	\	\	城市隧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8	公共交通工程	快速公交系统(BRT)	\	\	\	\	快速公交系统(BRT)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电车系统	\	\	\	\	电车系统工程含机电设备系统、轨道系统, 均属大型项目
		公共交通专用道	\	\	\	\	公共交通专用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公交场站	平方米	≥6000	<6000	\	
		公交枢纽	\	\	\	\	公交枢纽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9	轨道交通工程		\	\	\	\	轨道交通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省级审查)	中型 (市级审查)	小型 (区级审查)	备注
10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含热能利用)	\	\	\	\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环境卫生工程(含固体废物处理工程)	吨/日	≥500	200~500	<200	
	堆(制)肥工程	吨/日	≥300	<300	\	
	转运站	吨/日	≥400	150~400	<150	
	危险废弃物处理	\	\	\	\	危险废弃物处理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医疗废弃物	吨/日	≥5	<5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辦法的 通知

达市府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日

达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保障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达州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公开发布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公文。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决定、公布、备案、评估、清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法制统一、权责一致、公众参与、程序规范、有件必备、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

第二章 制定机关与制定要求

第六条 下列行政机关和组织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
- (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
- (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 (四)依法对外行使行政管理权的挂牌机构;
- (五)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应当简洁、准确,一般使用“决定”“规定”“办法”“细则”“规则”“公告”“通告”“意见”“通知”等名称,不得使用“法”

“条例”等名称。凡内容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其名称前一般冠以“实施”两字。

规范性文件一般用条文形式表述,也可以用段落形式表述。名称为“规定”“办法”“细则”“规则”的,应当采用条文形式表述。除内容复杂的以外,一般不分章、节。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目的是、依据、适用范围、应遵循的主要原则、主管部门;
- (二)具体规范,包括一般性规范、特别规范、程序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 (三)法律责任;
- (四)施行日期、有效期及废止的文件。

规范性文件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原则上不得重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已经明确规定的的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

规范性文件应当做到逻辑结构严密,表述简洁准确,语言文字规范。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标注施行日期和有效期。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施行之日起一般不超过5年,未明确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为5年;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2年,未明确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为2年。

安排部署工作有明确时限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工作完成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制定机关或者实施机关认为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组织对该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重新发布或者修订后发布。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内容:

-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增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三)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等内容;

(四)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等基本权利;

(五)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六)违法设置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措施;

(七)制约创新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禁止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调研起草;
- (二)专家论证;
- (三)风险评估;
- (四)征求意见;
- (五)合法性审核;
- (六)集体审议决定;
- (七)登记编号;
- (八)公布。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制定程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执行。

为应对突发事件、维护重大公共利益、执行上级机关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或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授权,例行调整和发布标准的,可以简化制定程序。

第三章 计划与起草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名称、起草单位、送审时间等。

年度制定计划应当根据全年工作规划、工作重点确定,应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起草单位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单位认为需要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请立项。

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定的主要制度、社会风险评估以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等作出说明。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单位通过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可以满足履行职责需要的,应当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得向本级人民政府报请立项。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进行审核,拟定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对年度制定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未列入计划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当年不得制定。因特殊情况急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

第十五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涉及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起草;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责的,应当明确一个部门牵头,会同所涉及的部门联合起草。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起草。两个及以上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牵头部门牵头组织起草。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也可以委托相关领域专家、法律顾问、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其他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六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研究,对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拟规定的主要措施进行论证。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并在

合法性审核时提供书面论证意见。

起草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时,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在合法性审核时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问题或者其他风险的,起草单位应当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或者其他风险评估,并在合法性审核时提供风险评估报告。

评估论证结论应当在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中载明,作为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或者通过网站等新闻载体公开向社会征询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征询意见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特殊情况下,征询意见的期限可以缩短,但最短不少于7日。

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要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提出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对合理的予以采纳,对未采纳的向建议人说明,并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八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他单位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及时回复。

起草单位与其他单位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事项,原则上不在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需规定的,报请上级行政机关协调或者决定。各方意见及其理由,以及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

明中载明。

不得以会审或者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第十九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一)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且各利益相关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

(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听取社会各界代表意见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情形。

起草单位举行听证会,应当形成听证报告并在合法性审核时提供。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外的制定机关,其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和起草规范性文件,参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年度制定计划和起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承担合法性审核职责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制定机关的,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承担合法性审核职责。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在提交集体审议前,应当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

未纳入年度制定计划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后,转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交由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时,起草单位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报请审议的请示;
-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
- (三)起草说明;
- (四)法律、政策依据;

(五)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材料;

(六)应当举行听证会、论证会、开展风险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的,需提交听证报告、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七)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机构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八)其他有关材料。

规范性文件草案涉及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内容,应当逐一列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具体内容。

第二十四条 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目、依据、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起草过程;

(三)征求意见和听证、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情况;

(四)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五)建议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六)建议发文机关;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采取补充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协调论证、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

根据合法性审核的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专家或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中介机构等单位参与审核。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者法律、法规的授权范围;

(三)是否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四)是否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禁止性规定;

(五)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合法性审核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从审核机构收到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计算,一般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审核机构按照规定需要征求意见、调研论证、组织听证的,其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

第二十八条 审核机构对合法性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以下各类情况应当分别作出处理: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送的,退回起草单位按程序报送。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法定程序的,退回起草单位完善相应程序后再提交审核。

(三)未附送起草说明和有关依据等相关材料的,通知起草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补正,不予补正或者未按要求补正的,将文件草案退回起草单位,终止合法性审核程序。

(四)发现规范性文件草案在内容或者结构等方面存在疏漏或者缺陷,需要对草案做出重大修改或者调整的,中止合法性审核,将草案退回起草单位修改完善;中止合法性审核满15日,无正当理由仍未修改完善的,终止合法性审核程序。

(五)发现与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政策有抵触的,由审核机构直接修改或者退回起草单位修改。

(六)对部门间存在的非合法性方面分歧意见,经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中止合法性审核,退回起草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协调。

第二十九条 审核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核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提出意见和建议。

规范性文件草案经审核合法,且有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审核机构应当在草案文本上加盖合法性审核专用章,作为合法性审核意见书的附件。对确实不需要制定或者制定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规范性文件,审核机构可以建议不予制

定或者暂缓制定。

第五章 审定与发布

第三十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其他机关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制定机关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核、经合法性审核不合法或者未按照合法性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的,不得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不得送领导签发。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应当使用加盖合法性审核专用章的文本原件或者复印件并附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规范性文件时,起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作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说明。

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经审议通过后,应当由制定机关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第三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释:

(一)规范性文件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规范性文件适用依据的;

(三)其他需要予以解释的情形。

规范性文件解释权属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参照送审、审核程序办理,经审核机构审核,报请制定机关批准后公布。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与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主动向社会公布规范

性文件,并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等进行解读。

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执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备案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5日内,由制定机关依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四)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管理的二级局(含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该工作部门备案。

两个及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报送备案。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接受规范性文件备案的,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备案审查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收备案报告以及相关材料;

(二)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三)涉及备案监督的其他具体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专家或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中介机构等单位参与审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接受规范性文件备案的,应当明确承担备案审查职责的机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的,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1份;
-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1份(附电子文本);
-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1份;
- (四)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制定依据各1份;
- (五)合法性审核意见书1份。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15日内报送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起草单位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市司法行政部门转送以下备案材料:

- (一)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一式10份(附电子文本);
- (二)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一式3份;
- (三)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制定依据各一式3份。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含垂直管理部门)、派出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实行审备结合。

第三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或者接受备案的工作部门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后,按照以下规定作出处理:

(一)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备案登记,统一加注备案登记号,并将规范性文件名称、制定机关和备案登记号一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布;

(二)备案材料不齐全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补充,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备案;

(三)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不予备案,并告知制定机关理由;

(四)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或者制定程序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通知制定机关在15日内自行纠正并报告纠正结果;逾期不纠正或者不报告纠正结果的,予以撤销。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向制定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接受备案的工作部门提出书面审查建议。有

关机关应当及时审查,并告知审查结果。

书面建议应当载明建议人基本情况、建议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名称、理由和依据。

第四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发现县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存在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责令合法性审核机构或者接受备案的工作部门重新审查,必要时可以责令制定机关按照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报送有关材料,直接进行审查。

第四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负责备案审查的司法行政部门或者接受备案的工作部门备查。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每半年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予以通报,并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

第七章 评估与清理

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施行满1年后或者有效期届满的6个月前,制定机关或者起草单位、实施单位应当组织对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意见应当告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评估应当针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要措施、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并结合上位法的调整对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施行效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等进

行分析评估,提出是否予以保留、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拟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施行的,其起草单位或者实施单位应当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前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延续有效期后重新公布。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拟作实体内容修改后继续施行的,其起草单位或者实施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2个月前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按照本办法的相关程序,重新制定后公布。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拟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其起草单位或者实施单位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对相关决定予以公布。

第四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两年清理一次,由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或者部门承担规范性文件清理职责的机构具体负责组织清理,并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即时组织清理:

-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已施行、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上级行政机关提出清理要求的;
- (三)其他应当组织清理的情形。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本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报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清理,由起草单位负责,提出清理意见报政府决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清理。

两个及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负责清理。

制定机关被撤销、合并或者职权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负责清理。

第四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清理的规范性文件作出处理:

(一)内容合法、适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继续有效;

(二)有效期届满前,发现其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不一致或者不适当的,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三)有效期届满前,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替代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的,宣布废止;

(四)有效期届满不需要继续施行的,宣布失效。

第四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程序按照制定程序进行。

需要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由有关部门提出建议,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者部门承担合法性审核职责的机构审核后,报制定机关明令废止。

第五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清理结果对规范性文件文本和目录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应当建立由本部门具体实施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和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并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

(一)未按照规定起草、制定或者公布规范性文件的;

(二)未执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清理的;

(五)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备案审查意见的;

(六)未按照规定答复书面审查建议的;

(七)未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设立的临时性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或者接受备案的工作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达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71号)同时废止。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8日

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3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强化信用支撑,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

化的营商环境。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到2019年年底,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基本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到2020年年底,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到2022年年底,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使用抽查工作平台。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称省级平台),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制定抽查计划和抽查方案、随机抽取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检查结果录入、检查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各项抽查检查工作程序,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各县(市、区)政府(含达州高新区管委会,下同),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达州海关等部门(以上统称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已建设并使用的工作平台根据需要进行与省级平台整合融合,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

(二)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应严格依照省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在省级平台进行动态管理维护,通

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等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抽查数量大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三)动态完善随机抽查“两库”。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统筹建立健全覆盖本辖区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简称“两库”),市级联席会议每年对“两库”建设维护情况进行督查。

检查对象名录库。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并结合法律法规规章审批文件确定的监管主体,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数据交换等方式,在省级平台上分别建立与部门职责及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及其他主体,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客体。检查对象名录库根据监管对象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应在省级平台上建立覆盖本系统各层级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信息包含姓名、职务、工作单位、执法证号、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要根据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变动情况,报同级司法部门汇总审核后,及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辅助抽查。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统筹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认真做好本级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维护工作。

(四)细化完善抽查工作规范。市市场监管领

域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要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对清单包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检查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推进本地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制定、细化和完善抽查工作规范。

(五)合理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科学统筹部门联合抽查事项的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状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各县(市、区)政府应结合市场监管领域工作需要和主管部门抽查要求,统筹协调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数量、牵头部门、参与部门、检查日期等内容。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纪记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市场主体,应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年度工作计划应于上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可动态调整,并通过省级平台或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三、组织实施

(一)随机产生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按照“谁发起、谁牵头”的原则,牵头部门负责会同参与部门制定联合抽查方案,明确联合抽查事项、检查对象范围、抽查数量、抽查比例、执法检查人员匹配方式(分组或分散)

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各部门根据抽查项目专业要求、属地区域、检查工作量等因素,提供执法检查人员库名单并录入系统,联合牵头部门负责按照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并匹配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应采取信息化技术随机摇号抽取,做到随机抽取过程全程留痕,抽取过程可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公证部门、市场主体或社会第三方进行现场监督,确保随机摇号公平公正。完成随机抽取和选派后,牵头部门指派一名联合检查组负责人,组织协调本检查组抽查工作,5个工作日内组织协调参与单位实施联合抽查工作事宜。

对专业执法检查人员数量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部门,可探索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组成片区执法检查人员库,协同完成随机检查任务。需要请专家参与有关抽查工作的,应从专家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专家与检查对象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查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第三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积极探索跨区域综合监管,在部分县(市、区)开展跨区域联合抽查检查试点。

(三)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每一批次抽查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将抽查检查结果及时纳

入被检查对象的信用记录,建立健全社会诚信档案。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四)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国务院及各部委、省、市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抽查检查结果应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加强经费保障,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同时,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建立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参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应建立本级联席会议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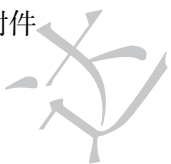
(二)明确责任边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可以根据实际,细化追责免责相关办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总结经验做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每季度应向同级联席会议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情况;要认真梳理总结工作亮点、经验和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形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年度书面总结汇报材料,于每年12月10日前向同级联席会议报送。各级联席会议负责将经验做法及时向上级联席会议报送。

(四)加强宣传培训。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履行监管职责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渠道,广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切实有效推进社会共治,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正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达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达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以“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达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达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制度。

一、成员单位

市联席会议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达州海关16个部门(单位)组成,市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

市联席会议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由市市场监管局代章。

二、主要职责

(一)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推进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二)统筹制定全市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三)会商推进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职责。

(四)协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的综合运用。

(五)加强对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和考核。

(六)督导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

进情况,对消极懈怠、不作为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召开。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相关工作时,可临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单位)并抄报市政府。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组织督查组定期督促检查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成员名单

召集人:陈 谋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向元崇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祖江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 森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 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局长

杨 培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沈明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岳万刚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良平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迎九 市商务局副局长

赖劲松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机关党委
书记

周远峰 市卫生工会主席

谢廷润 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党委书记

曲鸿飞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赵 英 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远明 市税务局副局长

刘 杰 达州海关副关长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临时摊区(点) 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达市府办〔2019〕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中心城区临时摊区(点)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四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

达州市中心城区临时摊区(点) 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中心城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范临时摊区(点)设置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根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等法规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5〕3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达州市通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西城街道办事处、朝阳街道办事处、凤西街道办事处、凤北街道办事处、莲花湖管委会,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办事处、翠屏街道办事处、明月江街道办事处、杨柳街道办事处、河市镇集镇城市规划区,达州高新区范围内临时摊区(点)的设置及管理。

本办法所称临时摊区(点)是指临时占用指定的城市道路、街巷、空闲场地设置的位置相对固定,经营相对集中,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从事个体经营的场所。

第三条 临时摊区(点)的设置应当本着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合理布局、方便市民的原则,坚持疏堵结合、总量控制、规范管理,在不影响市容和交通秩序的前提下,科学合理设置。

第四条 辖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临时摊区(点)的设置,领导、组织、协调辖区内临时摊区(点)的监督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临时摊区(点)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对临时摊区(点)经营行为及经营场所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监管;社区居委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依照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临时摊区(点)进行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临时摊区(点)内商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民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

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临时摊区(点)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临时摊区(点)设置位置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辖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实地论证后予以公示。设置位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用道路设置时,设置在道路一侧且不得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盲道;

(二)利用街巷设置时,设置在街巷一侧不影响通行的合适位置;

(三)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不得确定为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区域;

(四)利用住宅小区及周边设置时,应当征得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同意,在不影响通行的合适位置设置;

(五)农贸市场周边500米以内不得设置蔬菜类临时摊区(点);

(六)法律法规禁止设置临时摊区(点)的其他规定。

第六条 临时摊区(点)根据周边环境及需要,可设置昼市或者夜市,经营时间根据经营种类、设置路段和市容环境需要等情况确定。

临时摊区(点)可分为以下种类:

(一)修理服务类:修配锁、修鞋、擦鞋、理发、手机贴膜等;

(二)水果蔬菜类:季节性瓜果、蔬菜、农副产品等;

(三)小百货等日常生活用品;

(四)食品饮料类:熟食、排档小吃。

严禁畜禽、水产、生肉、屠宰等种类入内经营。

第七条 经批准设置的临时摊区(点)应当统一划线经营、统一编号、统一样式,设置标志牌,公示临时摊区(点)区域、经营时间、摊点数量、种类、管理制度、责任单位、责任人、投诉电话等信息。

第八条 临时摊区(点)设施由辖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统一规划,由政府投资或者争取社会投资建设,按规定收取占道费(场地占用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九条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和市容管理需

要,适时对临时摊区(点)进行增减调整。需要拆除、搬迁或者调整临时摊区(点)的,摊点经营者应无条件服从。遇有重大活动,临时摊区(点)必须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停止经营行为。

第十条 申请进入临时摊区(点)经营者,应当向社区居委会提交身份证明、住所、联系方式、健康证明等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社区居委会经筛选后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推荐,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摊区(点)数量、种类、申请人数等情况确定进入临时摊区(点)的人员并备案公示。

社区居委会推荐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进入临时摊区(点)经营的人员时,应当贯彻落实对办理了失业登记且难以实现就业的大龄、残疾、低收入家庭、连续失业1年以上等就业困难人员的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经批准进入临时摊区(点)的经营人员应当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文明经营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进入临时摊区(点)的经营人员登记造册,发放准入证,实行日常监督管理,并及时将登记信息告知市场监督管理和城管执法部门。

第十二条 临时摊区(点)经营者必须依法经营,服从管理,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经营有毒有害、假冒伪劣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商品;

(二)按照约定的地点、范围、时间规范经营,不得擅自移动经营点位、扩大经营面积、超出经营时间;

(三)严格执行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制度,保持经营场所的干净整洁,不得随意张挂、乱拉乱接、乱倾倒和乱停车辆;

(四)不得损坏道路、场地及其附属设施、管网、绿化等公用设施;

(五)不得擅自利用经营设施设置户外广告;

(六)不得转让摊位经营权或者移作他用;

(七)从业人员应持证(健康证明、准入证)挂牌(身份信息牌)上岗,保持个人卫生;

(八)从事食品餐饮经营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配备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储藏箱(车)、操作台,配全防尘罩、垃圾桶、泔水桶和防蝇、蚊蝇消杀等必备的卫生设备;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管理考核办法,对临时摊区(点)进行管理和考核,对不服从管理或者考核达不到要求的摊贩可以采取吊销准入证措施,取消经营资格。

第十四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摊区(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情况的监督考核,定期组织检查,将检查结果纳入城市管理考核体系。

第十五条 临时摊区(点)内经营者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取消其经营资格。

第十六条 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执法协作,依法查处、取缔乱设摊点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临时摊区(点)设置、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辖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管理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办〔2019〕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范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管理,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提升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

医保发〔2019〕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二)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

(三)基金筹集和使用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四)以住院统筹为主,门诊统筹、大病保险为辅,重点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需求;

(五)统筹协调,实现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关系相互转接;

(六)实行市级统筹,统一参保范围、统一缴费标准、统一基金管理、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待遇水平、统一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统一经办服务、统一信息系统。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医保统筹协调工作,将居民医保纳入民生工程和重点工作目标考核。

医疗保障部门为居民医保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居民医保的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居民医保政府补助资金的筹集和对居民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及监督工作;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审计、市场监管、扶贫开发、税务、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第二章 参保范围和资金筹集

第四条 居民医保的参保范围:

(一)具有达州市户籍,未纳入职工医保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二)在我市投资、经商、务工、居住、上学且未在达州市外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未参加达州市职工医保的非达州市户籍人员;

(三)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

已在本市行政区域外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不得重复参保。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及其职工不纳入居民医保参保范围。

第五条 居民医保实行个人参保缴费和政府给予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金构成如下:

(一)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二)参保居民个人缴费;

(三)基金利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六条 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应按照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政府给予补助。政府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分担。按照国家确定的当年财政补助标准,扣除中央、省财政补助后的地方财政筹集部分,扩权县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非扩权县(区)由市级财政承担20%,县级财政承担80%。各县(市、区)应由本级分担的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按规定及时足额上解至市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第七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市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医保基金运行情况,于每年8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次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第八条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具有本市户籍的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孤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按有关规定资助。

第九条 居民医保实行按年度一次性参保缴费。每年9月1日至12月25日为次年度参保缴费集中办理期。保险有效期为次年的1月1日0时至12月31日24时(以下简称“保险年度”)。

第十条 居民因下列特殊原因未在集中办理期参保缴费的,可在保险年度内凭相关证明材料中途参保,并按当年居民医保费全额标准缴费。

(一)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

(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满的;

(三)复员退伍的;

(四)刑满释放的;

(五)本市户籍人员在外地上学因故休学、退学或毕业的;

(六)其他特殊情形。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应按照税务部门规定的缴费渠道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应由征地部门代缴居民医保费的被征地居民,由征地部门按个人缴费标准为其办理参保缴费。非政府征地项目的被征地居民,由项目业主按规定一次性缴纳20年居民医保费。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按下达目标任务组织征缴,做到应征尽征、应保尽保。除本市高校学生由学校组织参保并代收保险费外,其余城乡居民由户籍所在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参保缴费。

第三章 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须符合《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以及医疗保障、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居民医保待遇包括住院医疗、生育医疗、普通门诊、门诊特殊疾病、家庭病床医疗待遇,并按规定享受大病保险相应待遇。

每个参保居民在一个保险年度内,除大病保险赔付外,各项报销费用的总和不得超过18万元。

第十五条 居民医保基金实行统筹管理,用于支付参保居民的门诊和住院合规医疗费用。

建立居民医保门诊费用统筹及支付机制,重点保障参保居民普通门诊医疗、一般诊疗(含挂号、诊查、注射输液、药事服务等)、零售药店购药,每人每年限额120元。门诊费用统筹金按比例支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实行单次结算,统筹金支付50%、个人支付50%。

第十六条 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一类门诊特殊疾病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属于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不计起付标准,按60%的比例支付。

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二类门诊特殊疾病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属于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按相应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费用

比例支付,只计算一次起付标准。

第十七条 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实行单次住院结算。发生的总医疗费用减去自费费用及首先自付费用,扣除起付标准后按比例支付:

(一)起付标准:达州市行政辖区内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00元,二级医疗机构、其他一级及无等级医疗机构400元,三级医疗机构600元;省内(含重庆市)市外医疗机构1200元;省外医疗机构1800元。自主异地就医的提高起付标准,省内(含重庆市)市外医疗机构1500元;省外医疗机构2000元。

一个保险年度内住院两次及以上的,起付标准每次降低50元,但降低后的最低起付标准不得低于50元。

一个保险年度内,在同一家定点医疗机构多次住院治疗恶性肿瘤、白血病、红斑狼疮、慢性肾功能衰竭、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结核病、重症精神病的,只计算一次起付标准。

(二)统筹基金支付比例:达州市行政辖区内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90%,二级医疗机构、其他一级及无等级医疗机构为75%,三级医疗机构为70%。

(三)异地就医:参保居民到达州市行政区域外就医的,登记备案及待遇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市外就医按规定下调的支付比例医疗费用,不列入大病保险报销范围。

(四)双向转诊:双向转诊治疗的医疗费用按一次住院计算,按转入医院等级仅计算一次起付标准(在高级别医疗机构医疗费用中扣减),符合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实际住院的医疗机构支付比例分段支付。

(五)学生、儿童治疗先天性心脏病、苯丙酮尿症和白血病的住院费用,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六)精神病患者住院医保基金支付按床日限费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每床每日基金支付不超过110元,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每床每日基金支付不超过90元,基金支付限额内的费用按实际结算。

伴有躯体疾病治疗的费用,单独向医保部门申请结算。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统筹基金提高10%支付。

(七)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中,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中医诊疗项目和中药(含中药饮片、中医院内制剂)费用,提高10%的支付比例。

(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用支付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参保居民住院医疗费用中,下列项目费用按以下规定计入基金支付范围:

(一)床位费:三级医疗机构每床每日15元,二级医疗机构每床每日12元,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每床每日10元,层流洁净病房、重症监护病房、特殊防护病房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血液及成份血首先自费65%;

(三)乙类药品首先自付15%;

(四)单次(件)发生的特殊材料、特殊检查、特殊治疗费用不足500元的首先自付10%;500元至2000元的首先自付20%;超过2000元的首先自付30%;一个住院周期,计入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不得超过10000元;

(五)中草药及其饮片纳入报销范围费用日均不得超过120元;

(六)理疗项目和中医民族诊疗项目纳入报销范围费用日均不得超过80元,连续使用不超过15天;

(七)白内障复明手术实行基金定额支付2300元/眼;

(八)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相关标准结算支付。

第十九条 下列情况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一)在境外就医的;

(二)除急救抢救外,未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

(三)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和支付标准范围以外的;

(四)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五)因交通、医疗事故等应当由第三方负担的;

(六)因本人吸毒、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

(七)因酗酒、自伤、自残(精神病除外)、戒毒、性传播疾病(艾滋病除外)治疗的;

(八)因美容、矫形等进行治疗的;

(九)国家和省政策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费用情形。

交通事故能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第三方责任人的相关证明,且没有享受相关待遇的,其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列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第二十条 参保居民发生的政策内生育费,由居民医保基金按以下标准支付医疗费用:

(一)顺产一次性定额支付医疗费用: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500元,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600元。

(二)剖宫产一次性定额支付医疗费用: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1000元,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1300元。

(三)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在原支付基础上增加1000元;有合并症者,增加700元。

参保居民因其他疾病须终止妊娠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居民住院医疗费用规定报销,不再享受限额报销。

第二十一条 经医疗保障部门核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可为下列参保人员建立家庭病床,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按相应的住院费用比例支付,一个保险年度只计算一次起付标准:

(一)脑中风丧失全部或大部分行为能力且病情符合住院条件者;

(二)骨折牵引固定需卧床者;

(三)长期卧床不起或70周岁以上老年人患慢性病需要连续治疗,到医院就诊确有困难者;

(四)恶性肿瘤晚期行动困难者。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实施家庭病床服务的资格,由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按年度进行考核确定。

第二十二条 参保居民的治疗费用已获得商业保险等赔付的部分,不得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但自愿在获得商业保险等赔付后,将剩余合规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不计起付标准,直接按报销比例支付。

第二十三条 一个保险年度内,居民医保待遇的有效期限执行以下规定:

(一)参保居民按年度连续参保缴费的,从次年,每年住院治疗费报销比例提高0.5个百分点,提高比例最高不超过5个百分点,累计最高报销比例不超过95%。

(二)达州市外户籍的新入学学生,在入学30日内缴纳当年医保费的,从入学之日起享受当年居民医保待遇;预缴次年度医保费的,从次年1月1日起享受次年居民医保待遇。

(三)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特殊情形,在特殊情形发生后90日内参加居民医保的,缴费当日起享受当年居民医保待遇;超过90日的,从缴费之日起30日后享受当年居民医保待遇。

(四)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90日内参加出生当年居民医保的,从其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居民医保待遇;超过90日参保的,从缴费之日起30日后享受当年居民医保待遇。

第四章 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

第二十四条 居民医保实行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管理。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协议管理,并执行分级动态管理、年度考核等制度,引入淘汰退出机制。

市、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组织本级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按年度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须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与医保经办机构共同做好医疗服务

管理工作。对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由专职财务人员实行单独建账,并按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地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供参保人员就医购药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建立全市统一的医保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全市范围联网结算。

参保居民当年发生的医疗费用,申报支付截止时间为次年6月30日。逾期不申报支付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居民医保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列账,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八条 居民医保费的征缴、收入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基金的预决算和支付管理,执行市级统筹管理规定。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相关单位及个人有下列行为的,按照《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医疗保障部门、医疗保险费征收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导致医保基金遭受损失的;

(二)参保居民采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的;

(三)定点医药机构为参保居民提供或伙同弄虚作假、伪造病案、冒名顶替骗取医保基金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关系相互转移接续执行以下规定:

(一)居民医保转为职工医保的,自缴费之日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其在就业年龄内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按当年实际缴费额与当年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额的比值为标准,折算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二)职工医保转为居民医保的,自缴费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职工医保的实际缴费年

限,计入居民医保缴费年限。

第三十一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市财政部门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金运行情况和医疗费用增长等因素,可对参保范围、缴费标准、待遇标准、结算方式等提出调整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用人单位”,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

“在校学生”,是指各类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小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和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重点优抚对象”,是指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包括“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指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参战参试退役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含被错杀平反人员子女)。

“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城乡居民。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是指精准扶贫工作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包括脱贫后仍享受扶贫政策的贫困人口。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指城乡低保对象。

“一类门诊特殊疾病”,是指符合临床医学标准规定,诊断明确,主要依赖药物在门诊长期治疗

的疾病。包括:甲状腺功能亢进或减退,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800元;高血压病(Ⅱ、Ⅲ级)、Ⅱ型糖尿病,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1000元;肝硬化失代偿期、再生障碍性贫血、精神病(重性精神病除外)、帕金森氏病、脑血管意外后遗症、慢性病毒性肝炎(丙肝除外)、心脏病(肺心病、高心病、冠心病、风心病、扩心病)、类风湿性关节炎、冠心病心脏介入治疗后抗血小板聚集治疗、结核病、心肌梗死介入治疗后或冠状动脉搭桥术后、癫痫、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小儿脑性瘫痪、支气管哮喘、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肾病综合症、地中海性贫血、再生性贫血、肝豆状核变性,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1300元。

患有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疾病的可同时申办,只按支付标准最高的一种疾病支付。

“二类门诊特殊疾病”,是指符合临床医学标准规定,病情稳定后,可在门诊治疗的疾病。包括:恶性肿瘤;慢性白血病;红斑狼疮;器官或骨髓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血友病;重性精神病〔以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为第一诊断〕;丙肝;脊髓空洞症;脊髓蛛网膜粘连;结核性脑膜炎;交通性脑积水;慢性肾功能衰竭门诊透析治疗(费用限额530元/次,每周不超过3次)。

同时患有一类、二类门诊特殊疾病的人员,自愿选择其中一类申报。

“自费”,是指在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中,按照有关规定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而全部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自付”,是指在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中,属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并按照规定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居民医保费全额标准”,是指当年参保居民个人缴费部分与财政补助部分的总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办〔2017〕72号)同时废止。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达市府办〔2019〕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巩固提升统筹层次,提高基金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制度平稳运行,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结合《达州市贯彻落实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2017—2020)实施方案》等政策精神,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按照统收统支、预算管理、总额控制、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全市统一参保范围、统一缴费标准、统一待遇政策、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服务、统一信息平台建设。

第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包括住院医疗统筹、门诊医疗统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统筹等。

第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对象、缴费标准、医保目录、待遇水平、基金收支预决算、医疗服务监督管理、基金监督管理等,按照国家、省、市现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

第五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费用征缴、转移接续、就医购药、待遇支付等业务经办和日常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具体经办规程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足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市医疗保障、财政部门要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激励约束机制,确保预算经费落实到位。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七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收统支,执行年度预决算、总额控制、风险共担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第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税务部门,统一编制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同时编制县级和市本级预算分解表),市财政部门对基金预算草案进行审核并汇总编制,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报同级人大批准。

第九条 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执行中因特殊事由需要调整的,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会同税务部门在当年10月末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市财政部门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审核并汇总编制,经

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报同级人大批准。

第十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编制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决算草案(同时编制县级和市本级决算分解表),真实准确反映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财政部门对基金决算草案进行审核并汇总编制,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报同级人大批准。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统筹前应支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完毕,并组织清理历年累计欠费,资金缺口由本级人民政府自行解决;市本级、县(市、区)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滚存结余纳入市级统筹管理,全额留存为市本级、县级结余,按照规定的原则、范围、用途和程序使用。

第十二条 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滚存结余纳入市级统筹管理,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上解到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财政专户,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应划转50%。

第十三条 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互济金(以下简称“市级统筹互济金”)。市级统筹互济金专项用于弥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赤字,其来源主要包括:

(一)按照市本级、县(市、区)2020年预算参保人数计算,居民医保按人均50元标准筹集,职工医保按人均240元标准筹集。2020年底前从市本级、县(市、区)上解收入中筹集总额为1个月静态支撑能力的市级统筹互济金作为启动资金;

(二)自2021年起,市本级、县(市、区)每年按照上一年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的5%上解;

(三)市本级、县(市、区)年度收支结余留存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财政专户部分。

市级统筹互济金筹集总额为3个月静态支撑能力,筹满后不再提取或划入。

第十四条 市本级、县(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度收支有结余的,当年收支结余的40%划入本地医保基金县级结余财政专户,当年收支结余的60%留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财政专

户,补充市级统筹互济金。

各县(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度收支出现赤字时,应报请市医疗保障、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动用医疗保险基金县级结余弥补赤字。医疗保险基金县级结余不够弥补的,按照以下原则分担:全面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的,由市级统筹互济金分担60%、县级财政承担40%;未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的,首先由县级财政补足预算收入差额部分,其余部分由市级统筹互济金分担60%、县级财政承担40%。

每年第1季度,市医疗保障和财政部门对上一年度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情况进行审核、清算。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承担的缺口补助资金应于清算当年3月31日前上划到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财政专户,否则从次月起,不再向该县(市、区)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划拨资金。

第十五条 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警机制。经预测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静态支撑能力不足6个月时,由市医疗保障、财政部门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十六条 市、县级医保(社保)经办机构设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过渡户,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的医保基金直接缴存金库。各县(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过渡户除暂存由本级医保(社保)经办机构征收的医疗保险费和利息收入等,以及向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过渡户划转基金外,不得发生其他收支业务。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过渡户除接收各县(市、区)医保(社保)经办机构解缴的基金收入以及向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财政专户划转基金外,不得发生其他收支业务。

第十七条 市本级、县(市、区)已设立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风险调剂金专户在本办法实施后,统一更名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县级(市本级)结余财政专户,除用于接收划入的基金收支结余,以及按照规定的原则、范围、用途和程序向本级基金支出户划拨基金外,不得发生其他收支业务。

市财政部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下,设立职工医保市级统筹和居民医保市级统筹子账户(以下简称“医保市级统筹专户”)。医保市级统筹专户除接收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过渡户划转基金、金库划转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县级结余财政专户划转基金(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基金)、各级财政补助收入,以及向市本级、县(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或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县级结余财政专户划拨基金外,不得发生其他收支业务。

在医保市级统筹专户下,市本级、县(市、区)市级统筹互济金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分别计算,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市、县级医疗保障部门设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除向定点医药机构、单位或个人拨付报销医疗费及按有关规定拨付医保基金外,不得发生其他支付业务。

第十九条 财政专户发生的利息收入直接计入财政专户,收入过渡户和支出户的利息收入定期缴入财政专户,且不得跨年。市、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定期与同级医保(社保)经办机构、税务征收机构、金融机构、财政部门等对账,掌握基金缴收情况、财政专户资金存储额变动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条 设立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单位和个人在按规定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后,医疗保障部门应按规定的比例将职工个人账户资金及时划入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储存额可以结转使用和依法继承。

第四章 基金征缴

第二十一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计划,依据市人大批准的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执行。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缴费收入,包括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资金、医疗救助资助参保资金等,应当通过收入过渡户归集或税务部门征收。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医保(社保)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征收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利息),每月30日前全额上解到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财政专户。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财政按补助标准安排的预算资金和因基金收支缺口安排的补助资金,统一划入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财政专户。

第五章 基金支付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年度基金预算,按月按程序申报基金支付计划,经市医疗保障部门审定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第二十六条 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基金支出实行按月支付、年终清算的方式结算。

第二十七条 统筹区域内就医购药费用,按市医疗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支付、清算。统筹区域外异地就医购药费用由市医疗保障部门按程序统一支付后进行清算。

第二十八条 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基金支出周转金。按照市本级、县(市、区)年度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1/12(即1个月静态支撑能力),测算其所需支出周转金,从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财政专户划拨到市本级、县(市、区)基金支出户,并经常性保持1个月静态支撑能力。

第六章 业务经办

第二十九条 全市实行统一的业务经办规程,统一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基金征缴、待遇审核与拨付、档案与财务管理等工作程序。

第三十条 建立全市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在全市范围内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和购药实行即时结算。

第三十一条 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医药服务协议统一管理,由市医疗保障部门统一公布统筹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执行分级、动态管理和年度考核等制度,引入退出竞争机制。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根据职能职责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及

业务经办工作。

财政、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实施监督。

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站)负责办理辖区内城乡居民参加医疗保险的资格审查、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各种信息资料的收集、录入、整理和上报等事宜,并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医疗保障、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定期公布基金收支、结余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市医疗保障、财政部门应当依照职能加强对市、县(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和划拨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基金被挤占、挪用等收支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本办法实施前我市发布的医疗保险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2014年12月17日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达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管理办法》(达市府办〔2014〕79号)同时废止。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 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

达市府办〔2019〕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改革,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9〕38号),现就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统一工作部署,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通过企业重组和资源整合,推动资产集中、资本聚集、资金集成、资源集约,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构建集中统一、分类监管、授权明确、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实现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和经

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二)基本原则。

——分类施策、优化配置。分类推进集中统一监管,通过脱钩划转和资产处置,优化配置各类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合理设计机制,调动和保护有关方面积极性,促进企业与公共事业协同发展。

——有序实施、确保稳定。合理把握工作进度,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解决好资产、人员、经费等问题,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保障改革前后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预算经费需要。确保企业正常经营和安全生产,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确保职工队伍稳定。

——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进工作,切实维护有关方面的合法权益。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严肃工作纪律,对违法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责任主体严肃问责。

(三)总体目标。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要求,坚持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除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机构外,其他市直部门、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理顺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关系,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监管效率,将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形成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持续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实施范围。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级群团组织及其所属部门以及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经营性国有资产。

二、工作内容

(一)实施分类处置

1.与行使公共职能或发展公共事业无关的企业实行全部脱钩划转。市级党政机关直接兴办的企业,除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全部实行脱钩划转。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积极推动与本部门或单位承担的公共事业发展职能无关的一般营利性企业脱钩,协商将企业包括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划转移交给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有关国有企业。

2.与本部门或单位公共事业协同发展的企业实行部分保留。与本部门或单位承担的公共事业发展职能密切相关,属于本部门或单位职能拓展和延伸的企业,实行部分划转。划转国有资本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持有,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实行集中监管。同时,原主办单位通过持有部分股权方式保持一定影响力,实现公共事业和企业业务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3.部分特殊企业维持现行管理体制。新闻宣传、文化类企业,维持现行管理体制,继续实行管人管事管资产和管导向相结合的办法。金融、政

法等领域承担国家特殊任务的企业,以及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特殊企业,维持现行管理体制不变。

4.“僵尸企业”、空壳企业等通过市场化和法治化方式处置。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中,“僵尸企业”、空壳企业或与行使公共职能和发展公共事业无关但难以脱钩划转的国有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实施注销、破产、拍卖、出售等市场化和法治化方式处置。

(二)规范工作程序

1.对于实行脱钩划转的企业,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理顺企业产权关系,明晰资产归属、职工身份等,并保持职工队伍稳定。接收方要做好企业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整体接收工作,落实脱钩划转企业的劳动关系处理、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债权债务处理等政策。划转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资产接收、人员安排、债权债务处理以及相关补偿等事项。

2.对于部分保留的企业,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清核企业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协商一致办理划转手续。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在企业章程中明确集中监管股权与原主办单位股权比例、集中监管股权与原主办单位股权股东具体职责,通过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履行职权,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局面。

3.对于维持现行管理体制的部分特殊企业,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健全规范国有资本运作制度,完善企业内部监督机制,强化对企业的监督检查。

4.对于实施市场化处置的企业,主办单位作为责任主体,要妥善处理好企业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各类问题,按有关规定履行注销、破产、拍卖、出售等程序。

(三)集中统一监管

1.将脱钩划转企业纳入接收企业实施集中监管。划转至相关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企业,由接收方根据授权和相关规定统一管理。接收划转的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投资、运

营公司加强对划入企业的管理,将划入企业统一纳入考核范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按规定加强监管。

2.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部分保留企业实施集中监管。对部分保留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革,将企业国有股权分为集中监管股权和原主办单位股权。集中监管股权统一划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并由其持有,原主办单位股权继续由原主办单位持有,依照有关规定确定各监管主体的职能和权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部分保留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国有股权管理、资本运作和布局调整。原主办单位负责推动企业经营与公共事业之间良性互动、协同发展,在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管理人员选聘、投资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上拥有主要表决权,在国有产权转让、国有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上拥有一票否决权,同时享有根据企业经营业绩和持股情况获得收益的权利。

3.对于维持现行管理体制的特殊企业,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建立统一监管规则,加强集中监管。要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制定监管办法,理顺产权关系,推动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对于新闻宣传、文化类企业,要按规定进一步完善管人管事管资产和管导向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三、实施步骤

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分两步推进实施:第一步,2019年12月底前选择部分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先行试点,2020年12月底前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第二步,2021年全面推开。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改革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统筹谋划,协调实施。

(一)自查清理。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按要求自查清理,摸清所办企业资产状况、债权债务、人员情况和历史遗留问题等,依据本单位职能和所办企业情况,逐户明确对所办企业实施脱钩划转、部分保留、市场化处置等改革举措及理由并报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二)审定方案。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对各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汇总梳理,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提出试点名单、分类处理和分批实施的建议,按程序报审。

(三)划转承接。按照“产业相近、优势互补;逐一甄别、分类处置”的原则,由市政府设立直接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选择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作为承接主体,注重集中管理,实现规模效应。分类处置方案经批准后,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按要求将所办企业分类分批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四、政策措施

(一)完善治理结构。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符合条件的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推动企业按照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的管理导向,建立职责清晰、精简高效、运行专业的管控模式;建立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以资本为纽带的投资与被投资管理关系,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

(二)妥善安置人员。以人为本,积极稳妥,因企施策,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人员。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的企业人员按“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置。企业重组吸纳原企业职工的,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企业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形的,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企业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内容,工龄计算、社保缴费按现有政策执行。职工安置方案需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企业资产处置收益可按相关规定用于安置职工,经费不足的由原主办单位通过调剂预算适当解决。

(三)落实配套政策。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重组整合、划转、处置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符合相

关规定的,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市级财政对集中统一监管改革中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清理关闭企业等发生且自身确实难以解决的支出,给予适当支持;对改革涉及的富余人员分流安置按照成本分担的原则给予适当补助。脱钩企业划转后,市级财政统筹考虑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预算安排和被划转企业上缴收益等,对经费保障受影响的原主办单位给予适当补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等部门对集中统一监管企业职工安置、土地处置等给予政策指导。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无法履行法定注销、破产等程序的“僵尸企业”、空壳企业,要研究提出解决措施。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建立完善协调机制,统一组织领导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研究落实配套措施,统筹研究重大问题,共同推进工作。

(二)明确职责。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是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本部门(单位)实际,逐户确定企业改革方式,组织推进改革工作。财政、国有资产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单位)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监督。审计部门以及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整合出资人监管、审计、纪律监察等监督力量,按照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原则,强化对推进集中统一监管工

作的监督力度。各相关单位、企业不得隐瞒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得擅自处置资产,不得突击花钱、私分财物,不得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对工作不力或故意推诿及其他违反规定的,严肃追究责任。

(四)稳妥实施。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推进,确保所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改革与现行管理体制有机衔接、平稳过渡。企业产权划转前,仍由原主办单位履行管理职责,要保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企业稳定运行。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由企业原主办单位商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原则上清理解决后再移交。

(五)总结评估。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重要问题等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对改革进行跟踪管理,对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估。

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为金融、文化、教育等相关类别企业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类、培训疗养类企业以及转企改制的市级事业单位等,按规定推进相关改革后,按本实施意见要求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推进本地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19〕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决策部署,

根据全国、全省生猪稳产保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要求,进一步稳定我市生猪生产,增强猪肉供应保障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定当前生猪生产

(一)认真落实生猪发展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对本地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确保全市2019年生猪年出栏306万头,2020年底,恢复产能64万头,新增产能50万头(详见附表),自给率达到100%。

(二)优化生猪调运机制。顺应生猪疫病防控的客观要求,实现“运猪”向“运肉”转变,除种猪和仔猪外,原则上活猪不跨市调运,种猪、仔猪实行“点对点”调运。推行猪肉产品冷链调运,加快建立冷鲜肉品流通和配送体系,实现“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加强规模养殖场到屠宰厂调运生猪监督管理,完善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制度和生猪指定通道运输制度,加快推进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场所建设。

(三)支持中小养猪场(户)发展。鼓励有意愿的农户稳步扩大养殖规模,通过培训帮助中小养猪场(户)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各地要出台财政支持政策,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中小养猪场(户)完善设施设备。既要鼓励中小养猪场(户)“自繁自养”,又要发挥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动作用,通过“代养”“赊养”等方式,统一生产、营销、技术和品牌,与中小养猪场(户)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实现企业、养殖户、疫病防控“多赢”。

(四)抓好项目落实落地。要立足生猪产业优势,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突破口,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发展生猪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并通过融资支持、代办审批服务等多形式加快生猪龙头企业招商项目落地。突出抓好生猪龙头企业的招商工作,主动对接解决项目落地和实施中的困难问题,推动项目尽快完成并顺利投产。

二、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

(一)完善现代生猪良繁体系。坚持自主选育为主、省内外引进为辅,持续推进“育、繁、推”一体化,提高生猪良种繁育水平。重点支持部、省级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支持企业开展种猪选育,加强

生产性能测定,提升种猪自主选育能力。鼓励企业从国外引进良种,更新核心育种群。

(二)建立疫病防控体系。围绕“人员、车辆、生猪、肉品、饲料”等重点环节,推动生猪养殖企业全面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增强防疫意识,健全防疫制度、落实防疫措施、提高生物安全水平。鼓励和支持具有较高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生猪养殖屠宰一体化企业创建非洲猪瘟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对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以及规模化商品猪场等重点场所周边范围内的生猪散养户进行排查清理,制定“一场一策”的防控方案,强化生物安全隔离带建设,提高重点场生物安全保护水平。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严防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进一步明确禁止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

(三)推进生猪标准化养殖。提升生猪规模养殖标准化水平,支持生猪生产、环境控制、动物防疫、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环节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鼓励和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在线可视化智能监控系统,推进可视化监管。将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等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实行敞开补贴。全面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建设,每年至少创建5个省部级、15个市级标准化示范场。

(四)提档升级屠宰行业。引导生猪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鼓励生猪就地就近屠宰,实现养殖屠宰匹配、产销顺畅衔接。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加快小型生猪屠宰厂(场)点撤停并转。严格执行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驻场官方兽医制度,对不符合检疫检测要求的屠宰厂(场),要依法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关停。鼓励生猪调出大县建设屠宰加工企业和洗消中心,在用地、信贷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五)加快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继续实施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推行种养结合,支持粪肥就地就近运输和使用,配套建设粪肥田间贮存池、沼液输送管网、沼液施用设施等,打通粪肥还田通道。通过项目建设,逐步探索建立畜禽粪污

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积极培育壮大一批第三方治理企业和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逐步形成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

三、强化政策措施保障

(一)全力保障生猪养殖用地。各县(市、区)、达州经开区要遵循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客观要求,科学规划生猪产业布局,完善并严格落实生猪产业用地政策,将饲料、养殖、屠宰、加工、物流、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等生猪产业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新增生猪养殖用地。严格落实“猪九条”措施,取消养殖场附属设施用地15亩上限规定,保障设施用地需要。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发展生猪生产。

(二)强化生猪产业金融支持。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扩大能繁母猪、育肥猪政策性保险覆盖面,稳步提高能繁母猪、育肥猪政策性保险保额,优化保险理赔手续,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及时足额理赔。各地要整合资金对生猪养殖户保险自缴部

分兜底。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为生猪生产发展提供信贷支持。

(三)严格落实责任加强组织保障。猪肉产品是“菜篮子”工程重要组成部分,事关民生,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稳定生猪生产作为当前一个时期重中之重任务,抓好组织落实。要强化监测预警,及时掌握猪肉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落实猪肉储备制度,指导屠宰、冷链储运企业维持常态化冷冻猪肉库存,适时启动猪肉收储和投放,切实稳定猪肉市场供应。引导畜禽水产养殖场(户)加快发展投入成本低、生长周期短、饲料转化效率高的肉鸡、肉鸭、禽蛋和水产品生产,多元化增加肉类供给,满足市场消费。

附件:达州市2019—2020年生猪基本保障任务分解表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

附件

达州市2019—2020年生猪基本保障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任务数(万头)			
	2019年	任务数	2020年	
			恢复	新增
通川区	22	30	6	2
达川区	54	75	11	10
经开区	1	1	0	0
宣汉	57	74	9	8
开江	25	36	6	5
渠县	68	92	14	10

县(市、区)	任务数(万头)			
	2019年	任务数	2020年	
			恢复	其中 新增
大竹	55	75	12	8
万源市	24	37	6	7
合计	306	420	64	50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达州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19〕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我市尘肺病预防控制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保护劳动者健康及相关权益,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卫职健发〔2019〕46号)和省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发〔2019〕49号)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达州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加强对全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的组织领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全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完成;研究部署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重点任务,贯彻落实全省对尘肺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等工作提出的指导性意见;推进尘肺病防治信息化建设;协调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郭亨孝 市长
副组长:丁应虎 副市长
成 员:张晓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冯远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扶贫开发局局长
唐志坤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 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晓波 市民政局局长
李 敏 市财政局局长
熊明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袁 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 建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唐增敏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张国洪 四川煤监局川东监察分局局长
常 荣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唐志坤兼任。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受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三)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任务完成后,领导

小组自行撤销。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达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市政府决定成立达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研究审议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重大政策措施;督促检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地各部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完成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邓瑜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譙学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熊明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江春 市发展改革委副县级干部
李 森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 佐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 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成 员:刘 东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刘文武 市人民检察院专职委员
杨晓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外

宣办主任

刘 江 市经信局副局长
刘 卫 市司法局副县级干部
陈 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县级干部
牟成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荆 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 果 市水务局机关党委书记
侯重成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亚军 市国资委副主任
曲鸿飞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 玲 市统计局副局长
唐艳玲 市信访局副局长
甘渠良 达州市税务局党委委员
刘德忠 达州机场副总经理
周长春 达州车务段副局长
肖光庆 人民银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工
会主任
张宁川 市总工会女工委主任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级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者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联络员会议制度,成员由办公室成员担任,联络员会议由办公室主任或者其委托的相关人员负责召集,根据工作需

要不定期召开,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四)撤销达州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 《达州市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 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达市医保发〔2019〕47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达州市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9日

达州市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减轻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患者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医保规〔2019〕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保基本、可持续、惠民生、推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减轻“两病”患者门诊用药费用负担,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二章 保障对象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第四条 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并采

取药物治疗的“两病”患者,已纳入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疾病管理的患者除外。

第三章 申请认定

第五条 “两病”认定机构为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和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相关专业在职临床医生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认定机构诊断,明确患有“两病”确需采取药物治疗,但未达到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疾病申办标准的患者纳入“两病”门诊用药管理。已纳入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疾病管理的患者,继续执行现有慢性疾病保障政策,不能重复认定、重复享受待遇。

第六条 凡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患有“两病”确需采取药物治疗的需持本人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有既往史的还可提供诊断证明、门诊就医手册、住院病历、相关检验检查报告单等资

料)到参保地的认定机构,由认定医师根据“两病”认定标准进行认定,开具疾病诊断证明,符合标准的填写《达州市城乡居民医保“两病”认定表》(一式三份),经认定机构医保办(科)初审后录入医保信息系统。认定机构于每月底前将“两病”患者《认定表》及诊断证明、相应检查报告等认定依据移交所在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复审确认,确保参保患者次月及时享受“两病”待遇。

第七条 “两病”患者的认定标准以医学诊断标准为依据。

第四章 待遇保障

第八条 “两病”患者门诊用药适用药品范围为最新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内直接用于降血压、降血糖的治疗性药物。优先选用目录甲类药品、优先选用国家基本药物、优先选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选用集中招标采购中选药品。

第九条 已纳入“两病”门诊用药管理的,在二级及以下定点基层医疗机构门诊购药治疗,发生的降血压、降血糖的政策范围内药品费用,享受以下待遇:

(一)起付线:不设起付线。

(二)报销比例:报销比例为50%。

(三)封顶线:“两病”患者门诊用药,一个统筹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高血压为200元、糖尿病为300元,同时患有两种疾病的最高支付限额为500元。

第十条 病情相对稳定的“两病”患者,门诊用药可执行三个月长处方制度,保障患者用药需求,但要避免重复开药,防止滥用。

第十一条 “两病”患者申报纳入管理实行即时认定,从认定通过次月起享受待遇,当年最高支付限额按实际纳入月数计算。

第十二条 “两病”门诊用药范围和支付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医疗保障局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十三条 本地居住人员,在市内二级及以下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药品费用实行即时结算。属于个人负担部分,由参保人与治疗机构结

算;应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治疗机构结算。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原则上不得受理本地居住人员的“两病”报账资料。

第十四条 异地居住人员,在市外已开通异地联网结算的二级及以下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药品费用实行即时结算。在非联网结算的二级及以下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全额垫付,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报销,异地居住人员应在次年6月底前申报上年“两病”医疗费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将“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列入日常检查和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对“两病”患者的医疗费用进行重点监控,发现问题应严格按照医保服务协议等及时处理。完善智能监控规则,关注异常数据,加强跟踪检查,逐步将违规违约机构(人员)纳入社会信用管理。

各医疗机构对认定医师实行实名制管理,并纳入医保医师制度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要确保药品供应,医疗机构要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不得以费用控制、药占比、医疗机构用药品种规格数量要求、药事委员会审定等为由影响中选药品的供应保障与合理使用。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

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按规定保障所需工作经费。

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两病”患者的健康管理和健康教育,落实基层医疗机构和全科医师责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负责畅通集中采购“两病”药品入院渠道,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两病”门诊用药指南和规范,规范诊疗行为,确保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合理使用。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做好“两病”用药生产、流通、配送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下转第48页)

2019年,我市经济破浪稳行

去年12月初,达州经开区正式挂牌成为省级高新区,将建设以玄武岩等纤维为核心的全国一流的“中国纤谷”;打造以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为核心,享誉巴蜀的“秦巴智谷”。

去年9月,达州有史以来民营企业投资最大的项目签约成功。正威国际集团投资550亿元与我市合作共建国家级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

去年全年,我市新建的54个扶贫车间带动6650名贫困人口增收,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安置了8780名贫困人口,3968名贫困群众被选聘为生态护林员有了工作,1万余名贫困群众依靠产业实现脱贫。

这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不忘初心、砥砺奋进的2019年。

这是聚焦“12335”总体部署,拼搏实干、迈开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坚实步伐的2019年。

积跬步以至千里。2019年,我市以“敢想敢干、真抓实干、干成干好”的责任和担当,奋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系列新的重大成就,为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打下了坚实基础。

经“四经普”调整,全市2018年GDP为1871亿元,预计2019年GDP突破2000亿元、增长8%,增速超全省平均0.3个百分点。其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6%,服务业增加值增长9%,农业增加值增长3.1%,绝大部分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和年初预期,我市经济社会正聚力向高质量发展。

●服务业异军突起

冬天去八台山滑雪,夏天去巴山大峡谷、龙潭河漂流,秋天去五峰山竹海漫步,春天体验田园乡村野趣……2019年1至9月,全市旅游接待3289万人次,同比增长46%;实现旅游收入238亿元,同比增长50%,占全年旅游目标任务250亿元的95%。预计2019年全市旅游接待将突破40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逼近300亿元,同比增幅均在40%以上。

乡村旅游蓬勃发展。2019年我市牵头打造通川金石云顶野生动物园、达川成都山玫瑰谷、万

源茶旅新村、宣汉蓝莓谷、大竹渔人部落、渠县龙嬉谷水世界、开江稻田+等20个市级乡村旅游提升发展示范项目,同时借助2019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发布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利用电视台、学习强国平台分季节加强乡村旅游宣传,有效满足了游客度夏康养、周末休闲的旅游需求,有力带动了贫困群众脱贫增收。大窝村入选首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金石云顶野生动物园等7个景区被命名全市优秀乡村旅游景区。

口岸物流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东向:与重庆万州区签订口岸物流合作协议,开通四川东出铁水联运班列,打通大宗货物经万州出海的新通道,累计发送货物近3万吨,被央视宣传报道。南向:与广西防城港缔结友好城市,开通西部陆海新通道达州班列,开辟达州经广西北部湾出海,分拨全球的陆海联运通道,促成东盟商品秦巴分拨中心项目落地环城好一新,东盟海鲜、热带水果、欧洲红酒、日韩日化等直接进入达州市场;西向和北向:与成都青白江签订合作协议,实现达州商品搭载蓉欧班列享受成都同等待遇,新华全球购项目落地达州公路物流港,实现外贸平台型企业零突破。2018年,我市建平台、拓通道,开创了开放合作新局面。”市口岸物流办负责人告诉记者,“预计去年公路物流周转量同比增长7.51%、邮政物流业务总量同比增长30%、社会物流总成本与GDP的比值下降至16%,三大物流经济指标均超预期目标和全省平均水平。”

●工业提质增效

近日,记者从市经信局得知,达钢搬迁暨第二工业园区(石梯片区)概念性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已完成;营达高速渠县涌兴互通出口至第二园区连接线已于12月16日开工;《达州市锂钾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规划》已基本完成,锂钾园区已开始场平及道路建设,已安装好矿山测试设备,正在调试中……

2019年,我市围绕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以转型升级为主轴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产业集群培育,工业经济呈现加快发展的良好态势。截止到目前,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9.6%,实现产值1349.3亿元,增长15.2%;净增规上企业100户,总数达669户;实现工业投资310亿元,同比增长10.0%,技改投资220亿元,同比增长10.0%。

谋创新,发展动能加快转换。去年,我市以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围绕机械制造、农产品加工、能源化工行业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和关键岗位“机器换人”改造计划,建设智慧工厂、智慧车间12个。福翔科技、维奇光电科技、乐仕达电子、贝森电器等4家已成功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全市已建有国家、省、市企业技术中心企业73家。

强服务,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由于民营经济20条政策的落实,去年全市减免工业领域88540户(次)纳税人各项税收3.18亿元,占工业领域税收总收入的9.73%;23家金融机构115户企业签订了总额达16.6亿元融资协议,目前落实面达89%;企业贷款(融资租赁)贴息预算800.5万元。与此同时,我市还深化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缩短办理时限、新编办事指南、优化再造办事流程、全面推行网上办理,纳入最多跑一次事项达到80%,并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农村活力激发

“昨天我家杀了三头肥猪,给罗主任打电话邀请她来我家吃饭,谢谢她给我家的帮助!”去年12月初,万源市铁矿镇泥溪沟村蒲家河组贫困户张合德家十分热闹,张合德杀了3头大肥猪,邀请帮

扶干部和村民一起吃“刨汤肉”。

昔日贫困户,如今勤劳致富奔小康的例子在达州不胜枚举。今年我市注重脱贫攻坚,民生实事红利持续共享。聚焦万源市、宣汉县年度脱贫任务,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工作,开展易地扶贫搬迁“提质增效”攻坚行动。全市2019年计划搬迁新增规模5945户18416人,建设集中安置点63个,目前均已完成。另外,立足“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格局,我市还签订了《舟山市达州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商贸产业合作战略协议》《“达菜入舟”项目合作协议书》,建成了蔬菜基地2500亩,销售收入626.36万元。为加强劳务协作,我市还累计组织501名贫困人口到浙江省就业,帮助1006名贫困人口省内就近就业。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明显。

深化改革,激发发展内生动能也是去年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成效之一。2019年,全市农村土地确权颁证135万本,颁证率达97%。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共清查账面资产60.2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6.3亿元。通川区成功纳入全国第四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申报农村集体经济省级扶持项目村76个。

去年以来,全市农业农村工作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作目标,不断推进农业农村各项工作,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预计全年农业增加值增长3.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4%。

路在脚下,梦在前方,在加快实现“两个定位”、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的指引下,我市将继续扬帆启航,破浪稳行。

(上接第46页)

第十八条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现有信息系统适应性改造,确保“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顺利实施;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申办便捷、结算及时”的原则,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加强“两病”患者认定和费用结算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医保部门要多渠道加大政策

宣传,提高群众对“两病”政策的知晓度。要督促指导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内部及对外宣传,做好对医务人员政策解读和经办培训,合理引导预期,平稳有序推进工作。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